

朝陽科技大學「冠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勵學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訂定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(101/10/03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(106/09/06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(110/09/16)

第一條 冠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蔡敦仁先生為獎勵學生在校表現，並鼓勵學生投入營造工程領域，特設置朝陽科技大學「冠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勵學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人須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向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**每學年 4 名**，提供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**大學部學生**申請(**提供獎學金名額：每個年級各 1 名**)，並委由該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決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，每名定為新臺幣**壹萬元**整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前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(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)者。
- 三、前一學期末領有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者為原則。
- 四、必須是營建系學會會員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三、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及導師簽名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「冠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勵學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學制 系級/班級			
聯絡電話			
申請標準	<p>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（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）。 2.家境清寒者。 3.前一學年未領有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上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者。 4.必須是營建系學會會員。 		
檢附文件	<p>前二項文件皆須檢備，並請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及導師簽名表</p> <p>◎其他 _____</p>		
營建工程系系辦公室初審意見			
營建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複審結果			

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及導師簽名表

※請述明父母、家中兄弟姐妹職業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之情形。

導師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國字請用標楷體字型、大小為 **12**
2. 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。